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C3B 座东易日盛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,663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96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4,465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9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98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4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89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663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434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65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9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89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98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41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、采用非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525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11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22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同意为 34,525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6%；反对 11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5%；弃权 22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519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8%；反对 11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；弃权 27,7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同意 34,519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8%；反对 11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；弃权 27,7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孙丽伟、万琴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